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告所指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建議分拆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及
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的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中漆已向聯交所提交載有與中漆集團有關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之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董事預期將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晚於中漆網站 <http://www.cpm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下載聆訊後資料集。

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定義見中漆招股章程)的基準為北海合資格股東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有每57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北海預留股份。

並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其何時可能發生或獲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進一步發表公告。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中漆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我們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彼等將何時發生或獲授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分拆」)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中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中漆已向聯交所提交載有與中漆集團有關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之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董事預期將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晚於中漆網站 <http://www.cpm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下載聆訊後資料集。

謹請股東留意，聆訊後資料集內所載資料可能屬重大並可能會作出變動。

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的基準

為使北海合資格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定義見中漆招股章程)，待聯交所批准中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分拆及上市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北海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國際發售股份(定義見中漆招股章程)之11.11%(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中漆股份數目之2.5%)(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中漆招股章程)未獲行使)。北海預留股份(定義見中漆招股章程)將自國際發售(定義見中漆招股章程)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且將不會受重新分配影響。

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定義見中漆招股章程)的基準為北海合資格股東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有每57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北海預留股份。

務請注意，北海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北海不合資格股東，北海不合資格股東指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為下列人士的股東：
(a)於有關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地區的人士；或(b)本公司另行得悉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為任何除外地區居民的人士；或(c)中漆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

北海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倘北海優先發售落實進行，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未必等於一手4,000股中漆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此外，如需要，分配予北海合資格股東之北海預留股份將約減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而零碎中漆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完整買賣單位市價之價格買賣。

北海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之北海預留股份數目。於符合中漆將寄發之中漆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定義見中漆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且假設北海優先發售之條件已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之北海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倘北海合資格股東申請之北海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則在上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相關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但有關申請之超額部分則只有在其他北海合資格股東拒絕認購部分或全部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而有足夠可用北海預留股份(定義見中漆招股章程)之情況下方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配對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中漆招股章程內詳述。

倘北海優先發售落實進行，有關北海優先發售之詳情(包括申請(含超額申請)北海優先發售項下之北海預留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將載於中漆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有關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寄發予北海合資格股東以根據北海優先發售認購北海預留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述，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有關分拆及上市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並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其何時可能發生或獲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進一步發表公告。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中漆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我們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彼等將何時發生或獲授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洪定豪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